

绿色建材产品分级认证实施细则

保温系统材料

2024 年 03 月 01 日发布

2024 年 4 月 10 日实施

中宏检验认证集团有限公司

目 录

1 适用范围	1
2 认证模式	1
3 认证流程及认证时限	1
4 认证等级与认证依据标准	2
5 认证单元划分	2
6 认证委托	3
7 初始工厂检查	错误！未定义书签。
8 产品抽样检验	错误！未定义书签。
9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	错误！未定义书签。
10 获证后的监督	错误！未定义书签。
11 认证范围变更	错误！未定义书签。
12 认证证书	错误！未定义书签。
13 认证标识的使用	错误！未定义书签。
14 收费	错误！未定义书签。
15 其他合格评定结果的采信	错误！未定义书签。
附件 1	错误！未定义书签。
附件 2	错误！未定义书签。
附件 3	错误！未定义书签。
附件 4	错误！未定义书签。

1 适用范围

本细则根据《绿色建材产品分级认证实施通则》（CNCA-CGP-13:2023）编制，适用于 T/CECS 10032-2019《绿色建材评价 保温系统材料》所界定的绿色建材产品分级认证。

由于法律法规或相关产品标准、技术、产业政策等因素发生变化所引起的适用范围调整，应以认监委及绿色建材产品认证技术委员会发布的公告为准。

2 认证模式

认证模式为：初始工厂检查+产品抽样检验+获证后监督。

产品抽样检验可以采用生产现场抽样检验、市场抽样检验、使用环节抽样检验等方式或其组合的方式实施，认证机构应在实施细则中明确具体的抽样要求。

注：对于特定产品（如不便运输产品）的抽样检验可以以产品/项目检验的方式进行。

3 认证流程及认证时限

3.1 认证流程

认证的基本流程包括：

- （1）认证委托
- （2）初始工厂检查
- （3）产品抽样检验
- （4）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
- （5）获证后监督

注：初始工厂检查包括资料技术评审和工厂现场检查。

3.2 认证时限

自正式受理认证委托之日起至颁发认证证书之日止，一般不超过 90 天，包

括初始工厂检查、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以及证书制作时间。

因委托人未及时提交资料、不能按计划接受工厂现场检查、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不符合项整改说明、未能及时寄送检验样品、未及时缴纳费用，以及特殊的样品检验周期等原因导致认证时间的延长时，不计算在内。

4 认证等级与认证依据标准

认证依据标准为 T/CECS 10032-2019《绿色建材评价 保温系统材料》，认证等级由低至高分为一星级、二星级和三星级。

5 认证单元划分

认证单元划分见表 1 所示：

表 1 认证单元划分

序号	产品分类	认证单元	产品执行标准
1	岩棉	建筑外墙外保温用岩棉板	GB/T 19686、 GB/T 25975 等
2		建筑屋面用岩棉板	
3		建筑幕墙、钢结构和内保温用岩棉板	
4		岩棉条	
5	玻璃棉	玻璃棉板	GB/T 13350、 GB/T 17795 等
6		玻璃棉条	
7		玻璃棉毡	
8	模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	I 型模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	GB/T 10801.1 等
9		II 型模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	

10	挤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	带表皮挤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	GB/T 10801.2 等
11		不带表皮挤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	
12	柔性泡沫橡塑	柔性泡沫橡塑板	GB/T 17794 等
13		柔性泡沫橡塑管	
14	泡沫玻璃	I 型	JC/T 647 等
15		其他	
16	发泡陶瓷制品	无釉面	JG/T 511 等
17		有釉面	
18	硬质聚氨酯泡沫塑料	I 类硬质聚氨酯泡沫塑料	GB/T 21558 等
19		II 类硬质聚氨酯泡沫塑料	
20		III 类硬质聚氨酯泡沫塑料	

同一生产企业、同种产品，但生产场地不同时，应作为不同的认证单元。

每个认证单元产品的详细认证范围应在认证证书或附件中予以界定。

6 认证委托

6.1 委托文件

认证委托人向本机构提交认证委托，同时随附以下文件并对其真实性负责：

- (1) 委托书（应注明所委托的绿色建材产品认证等级）；
- (2) 认证委托人、生产者和生产企业的营业执照；

认证委托人、生产者和生产企业的委托关系证明（如授权委托书等。当委托方为经销商、进口商时，还应提交经销商与制造商、进口商